

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1及4的標明修訂文本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1 of 2004
附表：	1	條文標題：	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版本日期：	22/05/2004

[第2及54條]

1. 以下的存款是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a) 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
 - (aa) 結構性存款；
 - (b) 以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的存款；
 - (c) 不記名票據；
 - (d) 該計劃成員於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
 - (e)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f)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 (g)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如此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 (h) 由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
2. 以下的存款是為本條例第2(1)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 (a) 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
 - (aa) 結構性存款；
 - (b) 以該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的存款；
 - (c) 不記名票據；
 - (d) 該計劃成員於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辦事處接受的存款；
 - (e)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f) 由豁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除在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是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如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筆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存款。

2A. 為本附表的目的，某筆存款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結構性存款 —

(a) 貸款或貸款的任何部分 —

(i) 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或

(ii) 可採用金錢以外的任何財產的形式付還；

(b) 貸款的利息，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或該筆利息或溢價的任何部分，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

(c) 須付還的貸款的任何款額，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 —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非本地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iii) 某有關數字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非接受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人發生；或

(d) 貸款的利息的任何款額，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的任何款額，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 —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非本地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iii) 某有關數字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非接受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人發生。

3. 在本附表中—

“人員” (officer)—

(a) 就計劃成員或其任何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指—

(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董事；

(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i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控權人；

或

(iv)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該條所指的經理；

(b) 就計劃成員的任何不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外地銀行” (foreign ba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b) 並非認可機構；及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有關數字” (relevant figure)指 —

(a) 以下利率 —

(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出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或

(i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入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b) 某人或某政府為了與另一人或另一政府訂立一份掉期合約而提出的用以計算在該合約下須繳付的款項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c) 某人或某政府就所投資的款項獲得的回報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或

(d) 代表涉及運用多於一個在(a)、(b)或(c)段提及的利率或回報率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的數字(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非豁除人士” (non-excluded person) 指—

(a) 就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本條例第5部的目的)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d)或(e)(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b) 就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任何其他目的)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d)或(e)(i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c) 就本條例第2(1)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商品” (commodity)指《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的附表所列的任何項目；

“掉期合約” (swap contract)指由兩方訂立的一份合約，而每一方均藉該合約同意在某段特定期間，向對方支付就一筆指明款項的款額以某利率計算所得的款項；

“豁除人士” (excluded person) 就任何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存款而言，指—

(a) 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第1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c) 認可機構；

(d) 外地銀行；或

(e) 就—

(i) 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本條例第5部的目的)而言，在以下日期當日的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A)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該計劃成員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一日；或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i) 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為任何其他目的)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

(a) 該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

(b)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c) 該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

4. 為施行第1(f)及(g)及2(f)條，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4	條文標題：	存保基金的供款	版本日期：

附註：
尚未實施

[第2、15、及54條]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存款款額” (amount of relevant deposits)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一

(a) 在一

(i) 某一人以本身權益持有並由他作為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ii)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iii) 某存款人以某一個客戶帳戶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或

(iv)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100000，

的情況下，不包括超逾\$100000之數的款額；或

(b) 不包括有關存款累算的任何利息款額；

“附加費” (surcharge)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5(2)條繳付的附加費；

“建立期徵費” (build-up levy)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3(4)條繳付的建立期徵費；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某一年而言 —

(a) 指該年的10月20日；或

(b) 如該年的10月20日是公眾假期，則指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啟動年” (start-up year) 指本附表生效當年；

“基金目標金額” (target fund size) 就某一年而言，指存保委員會謀求就該年達到並維持的存保基金金額；

“預期損失徵費” (expected loss levy)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4(2)條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

(2) 在“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中—

(a) 提述有關存款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

(b) 就該定義的(a)(i)段而言，如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

在有關的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i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及

(c) 就該定義的(a)(ii)及(iv)段而言，如該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區別。

(3) 就本附表而言，如一

(a) 所有計劃成員於某一年須繳付的供款總額；及

(b) 在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之和相等或大於該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則在該某一年中已屬達到基金目標金額。

2. 基金目標金額及存保基金結餘的計算

(1) 就本附表而言，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是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存放於每名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的總數的指明百分比。

(2)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一年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是由存保委員會擬備的以該日為準的存保基金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存保基金的總資產超逾其總債務的款額。

(3) 在本條中，“指明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指0.3%。

3. 建立期徵費

(1) 本條適用於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2) 如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由於指明的修訂，而大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本條亦適用於一

(a) 該某一年；及

(b) 其後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該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3) 如在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由於另一次指明的修訂，而大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本條亦適用於一

(a) 該某一年；及

(b) 其後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該另一次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4)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5) 在不抵觸第(6)及(7)款和第6條的規定下除第(6)及(7)款和第6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啟動年除外)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乘以以下列表第2欄中在相對於該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所指明的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列表

第1欄 專員監管評級	第2欄 百分比
1	0.05%
2	0.08%
3	0.11%
4或5	0.14%

(5A)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就啟動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是倘若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全年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它就啟動年本應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本附表在啟動年內有效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5B) 就啟動年本應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 —

(a)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緊接啟動年的上一年的指明日期之前或當日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在該指明日期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或

(b)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指明日期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

乘以在第(5)款列出的列表的第2欄中指明的有關百分比所得的款項，而有關百分比是指在相對於該列表的第1欄中指明的該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之處所指明者。

(6) 如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的款額，是少於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而該總款額是若非因本款的規定，則所有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5)款就該某一年所繳付的)，則某計劃成員須就該某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是該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5)款須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該超逾之數的款額佔總款額的比率。

(7) 如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並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無須就該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8) 為免生疑問，第(5)款中的列表第2欄所指明的百分比，可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前、該年當中或該年之後，藉修訂本條而修改。

(9) 在本條中，“指明的修訂”(specified amendment)指對第2(3)條中“指明百分比”的定義的修訂。

4. 預期損失徵費

(1) 本條適用於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其後的任何一年，但如第3條憑藉該條第(2)或(3)款而適用於該年則除外。

(2)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3) 在不抵觸第6條的規定下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乘以以下列表第2欄中在相對於該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所指明的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列表

第1欄 專員監管評級	第2欄 百分比
1	0.0075%
2	0.01%
3	0.015%
4或5	0.02%

(4) 為免生疑問，第(3)款中的列表第2欄所指明的百分比，可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前、該年當中或該年之後，藉修訂本條而修改。

5. 附加費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一年—

(a) 第4條適用的；及

(b) 該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70%大於緊接的上一年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附加費。

(3) 在不抵觸第6條的規定下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附加費款額，是在猶如第3條適用於該年的假設下，該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3(5)條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一個指明部分。

(4) 所有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為—

(a) 以下兩個款額相差之數—

(i) 在猶如第3條適用於該年的假設下，所有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3(5)條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及

(ii) 所有計劃成員須按照第4(3)條就該年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的總款額；或

(b) 該年的基金目標金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的款額的30%，

以較少的款額為準。

(5) 在本條中，“指明部分”(specified portion) 就本應在某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而言，指該款額的一個部分，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按照第(4)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佔(按照第(4)(a)(i)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本應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的比率。

6. 新加入計劃成員的供款的計算

(1A) 本條適用於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憑藉本條例第12(3)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的計劃成員。

- (1) 計劃成員須就它憑藉本條例第12(3)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 (a) 須根據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而非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計算；及
 - (b) 是以該年的預計全年供款款額為基礎，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365的比率計算。

(2) 計劃成員如憑藉本條例第12(3)條在某一年的10月20日在某一年的指明日期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它須就隨後的一年繳付的供款款額，須根據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而非該某一年的10月20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計算。

(3) 在本條中，“預計全年供款”(projected full-year contribution)就計劃成員憑藉本條例第12(3)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年而言，指倘若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全年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他本應繳付的供款款額。

7. 最低供款款額

不論本附表有何規定，如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供款款額少於\$50000，則該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最低供款款額，而計算方法是以\$50000為基礎，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365的比率計算。並—

(a) 就啟動年而言—

(i) (如該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按本附表在該年內有效的日數在365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ii) (如該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在365中所佔的比率計算；或

(b) 就其他任何一年而言，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在365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8. 回扣

(1) 如任何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115%少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存保委員會須在該年給予回扣。

(2) 在委員會須給予回扣的任何一年，須向某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款額，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在該年須給予所有計劃成員的回扣的總款額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以下比率計算：該計劃成員在有關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佔每名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的總款額的比率。

(3) 在某一年須向所有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總款額，是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指明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超過該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款額的30%。

(4) 在本條中—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指緊接存保委員會須給予回扣的某一年的前10年的期間或自本附表生效後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供款淨額”(amount of net contribution)在某期間內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在該

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款額，減去該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收取的回扣款額。

9. 退回供款

(1) 如計劃成員在某一年停止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則它已就該年繳付的部分供款須退回予它。

(2) 須退回的款額是供款中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內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365，是供款中按該年內的有關期間的日數在該年內的供款期間的日數中所佔的比率計算的部分。

(3) 在本條中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某一年而言，指自計劃成員停止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供款期間” (contribution period) —

(a) 就啟動年而言 —

(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本附表在該年內有效的期間；或

(i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自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b) 就任何其他年份而言 —

(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年的 1 月 1 日屬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在 1 月 1 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或

(i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年的 1 月 1 日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自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